

大箐山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灾害分级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2.2 解救疏散人员

2.3 保护重要目标

2.4 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3.3 扑火指挥

3.4 专家组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4.2 机动增援扑火力量

4.3 力量调动

5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2 林火监测

5.3 信息报告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6.2 响应措施

6.3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7 扑火指挥与战术原则

7.1 扑火原则

7.2 保障原则

7.3 扑救高危火险区战术原则

7.4 扑救高保护价值森林与重要设施目标战术原则

8 综合保障

8.1 扑火前线指挥保障

8.2 火场应急通信保障

8.3 输送保障

8.4 储备物资保障

8.5 资金保障

8.6 技术保障

8.7 装备调配

9 后期处置

9.1 火灾评估

9.2 灾民安置及灾后重建

9.3 火因火案查处

9.4 约谈整改

9.5 责任追究

9.6 工作总结

9.7 表彰奖励

10 附则

10.1 培训演练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0.3 高危火险区

10.4 高保护价值森林

10.5 重要设施目标

10.6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10.7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科学决策，准备充分，快速反应，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黑龙江省森林防火条例》、《伊春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箐山县森林防灭火责任区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在处置森林火灾时，要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的安全，把森林火灾损失降到最低。

1.4.2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林业局公司及各林场分公司立

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方案及应急处置办法开展工作。县政府根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适时请求市政府给予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分级标准按照《森林防火条例》执行。

具体是：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油库、加油站、液化汽站等重要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决策和指挥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政委由县委书记担任，总指挥由县政府县长担任，副政委由县委副书记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保护区管理局局长、森林公安分局局长、县政府副县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林业局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必要时，县林草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3.1.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负责组织、协调、指

导本森林防灭火责任区内森林火灾的扑救，指导和监督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工作。各林业局公司成立森林防灭火工作指挥部，负责本森林经营区的火警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3.1.2 预案启动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承担应急处置较大森林火灾的各项组织指挥工作。各相关保障部门应快速响应，按职责分工，配合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做好各阶段扑火救灾工作。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县森林公安局坚持公安机关全面领导，配合、支持应急、林草等部门和林业局公司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火源管理、火场警戒、火案侦破等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组织较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指挥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县林草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监管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监督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置相关工作。**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务按职责规定和《大箐山县森防指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责任清单》（附件1）执行。

3.3 扑火指挥

3.3.1 发生初发火和一般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各林业

局公司森林防灭火工作指挥部负责指挥。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林业局公司同时发生 2 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两个行政区或森林经营区的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

在本市内跨森林防火责任区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由林业局公司与相邻地林业局公司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跨本市外森林防火责任区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由县与相邻地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跨本市外森林防火责任区界且预判为较大森林火灾，由市及相邻地市的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

3.3.2 全县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在火灾发生后应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并指定精通灭火指挥、实战经验丰富的领导和行业专家、森林消防队伍指挥员担任专业副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也可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行政区内为地方林业发生森林火灾的，根据火灾发展态势，由县长或主管副县长任前指总指挥；行政区（森林防火责任区）域内林业局公司发生森林火灾的，由林业局公司主要领导任前指总指挥，县主管副县长做为前指常务副总指挥协调森防指成员单位做好扑火工作。必要时，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率领副总指挥和相关的成员单位赶赴火场一线，成立扑火前线总指挥部，设立相应的火场分指挥部，实施分级指挥。

3.3.3 森林扑灭火大队、森林扑灭火小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时，按照统一领导、分级指挥的原则，接受本县森林防

灭火指挥机构的领导和林业局公司的指挥；按照力量调动审批权限，执行跨区域支援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并接受县森林防火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4 专家组

县和林业局公司森林防火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森林扑灭火大队、森林扑灭火小队为主要力量，以消防救援队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具有扑火常识且经过专业训练的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和群众扑火队力量参加扑救工作。

4.2 机动增援扑火力量

全县投入专业队、半专业队兵力 680 人。其中：

(1) 森林扑灭火大队

带岭林业局公司 50 人

朗乡林业局公司 100 人

2 支队伍，共计：150 人

(2) 森林扑灭火小队

1、带岭林业局分公司及凉水保护区 165 人：

环山林场分公司 15 人

寒月林场分公司 15 人

北列林场分公司 15 人

南列林场分公司 15 人

明月林场分公司 30 人

永翠林场分公司 15 人

大青川林场分公司 30 人

东方红林场分公司 15 人

凉水保护区 15 人

2、朗乡林业局分公司 335 人：

胜利林场分公司 20 人

南沟林场分公司 15 人

乡南林场分公司 30 人

小白林场分公司 30 人

清源林场分公司 30 人

大西北岔林场分公司 15 人

正岔河林场分公司快 20 人

新东林场分公司 30 人

折棱河林场分公司 15 人

东折棱河林场分公司 15 人

头道沟林场分公司 15 人

二道沟林场分公司 15 人

三道沟林场分公司 15 人

六道沟林场分公司 15 人

长远林场分公司 20 人

建设林场分公司 15 人

英山林场分公司 20 人

26 支队伍，共计 500 人

3、消防救援队伍 30 人

跨区支援扑火力量的调动，首先调动森林扑灭火大队，其次调动森林扑灭火小队，必要时动用消防救援队伍。

4.3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火灾发生地扑火力量，临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跨林业局公司调动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由调出林业局公司森林防灭火工作指挥部组织实施，调入林业局公司森林防灭火工作指挥部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5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1.2 预警发布

结合市下达的火险预警信息，组织林草、公安和有关气象部门联合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

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县人民政府、林业局公司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森林扑灭火大队、森林扑灭火小队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县人民政府、林业局公司及其有关部门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森林扑灭火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对预警林业局公司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2 林火监测

利用高山瞭望塔瞭望、地面人员巡查等监测手段形成立体式监测网，对林火进行全天候、不间断动态监测。

5.3 信息报告

5.3.1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及时通报受到威胁地区的有关单位和相邻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5.3.2 发生森林火灾后，火灾信息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县委、县政府、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林业局森林防灭火工作指挥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林业局公司森林防灭火工作指挥部负责指挥；初判可能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由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高危火险区发生危险性较大森林火灾或初判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并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起火地林业局公司森林防灭火工作指挥部应立即组织火灾发生地森林扑灭火大队、森林扑灭火小队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需要时，由县森防指组织协调另一林业局公司森林扑灭火大队和扑灭火小队、应急救援队（城镇消防大队）及群众扑火队参与扑救。必要时，上报给市森防指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扑救。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安全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坚持以人为本，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

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火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作业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查清林区受威胁村屯、林场分公司及重要设施等分布情况，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依照预定的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保障。

6.2.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况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林区和靠近林缘的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电力输送线路、铁路线路等重要设施目标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人力物力，通过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阻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

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发布信息

通过县委宣传部门、融媒体中心，利用地方新闻、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并函告有关方面。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依据市层面的应对工作动态，结合本县实际，设定县级层面的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

6.3.1 IV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 (1) 过火面积超过 3 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 (3) 舆情高度关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的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 (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瞭望和地面巡护，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
-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预告相邻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相邻林业局公司做好联防及增援准备；
- (3) 派出专业人员进行巡护观察火场态势；
- (4) 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 (5)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对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提出保护建议；

6.3.2 III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 (1) 过火面积超过 5 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扑火队伍达到火场后 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4) 高危火险区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5) 外地市靠前我县边界处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火势持续蔓延，并随时有可能烧入我县；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 (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场连线、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 (2) 根据需要调动相关森林防灭火专业队伍、半专业队伍实施跨区增援；
- (3) 根据需要调派应急救援队伍增援；
- (4) 适时关注和发布气象部门提供的天气预报和气象信息；
- (5) 实施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3.3 II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 (1) 过火面积超过 10 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3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

制或舆论高度关注的森林火灾；

（4）临界地市或林业局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火势持续蔓延，并烧入我县，初判在我县境内达到较大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成立县级前线指挥部。

（2）根据需要向市森防指提出增派森林防灭火专业队伍、消防救援队伍跨区增援；

（3）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4）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5）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有关媒体做好报道；配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6.3.4 I 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 15 公顷的森林火灾，火势持续蔓延；

（2）死亡 1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3) 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经济遭受巨大损失的；

(4) 火灾发生县人民政府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必要时，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县应急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由总指挥或者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立县级前线指挥部，根据需要确定随行成员单位，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宣传报道等工作组（附件 2）。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火灾发生地林业局公司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 需要时，可报请市森防指增调地方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必要时，增调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采取人工降雨等措施；

(3) 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区转移受威胁群众；

(4) 指导协助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

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 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6)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单位和部门。

7 扑火指挥与战术原则

7.1 扑火原则

7.1.1 安全第一原则

保证人员安全，既要避免群众伤亡，又要避免扑救火灾人员伤亡；保证居住地和重要设施安全；保证重要森林资源安全，尽量减少损失。

7.1.2 科学扑救原则

火场前线指挥部要尽快了解掌握火场情况，全面准确地对火场各要素进行分析，迅速形成扑火救灾方案，果断向各扑火队伍下达命令。在扑火战略上采取“围、阻、打、清”相结合，依靠阻隔灭火、以水灭火、机械灭火等手段尽快控制火场蔓延，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在扑火战术上，采用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

彻底清理，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减少森林资源损失。全面围控火场后，集中力量突击扑灭明火，分段彻底清理和看守火场。

7.1.3 合理用兵原则

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力量为主，其他经过训练或有组织的非专业力量为辅。

7.1.4 落实责任原则

火灾扑救现场坚持分段包干，明确责任和任务，落实扑救、清理、看守措施。

7.2 保障原则

县级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后，扑火力量和后勤保障物资的调动和调拨，应正式下达命令，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度。跨辖区执行扑火任务的队伍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调度，自带扑火装备以及1天给养，后续给养由县政府负责。

7.3 扑救高危火险区战术原则

7.3.1 在扑火高危火险区指挥过程中，应通过高山瞭望侦察，全面掌握火场外围火线位置和周围地形、地貌和社会环境，充分依托河流、水库、道路等自然阻隔带，首先制定全面围控火场的战略方案。其次，根据森林类型、天气情况和火行为特点，分析火场发展态势规律，部署直接灭火围打的防线，选择时机扑灭明火。

7.3.2 如果已经形成大范围树冠火或者火场有大范围失控的危险时，应选择有依托条件的位置果断采取“以火攻

火”的手段，组织专业队伍及时点烧阻隔带。

7.3.3 针对每个高危火险区的情况，所在各林业局公司应制定专门的扑火实施方案，在扑火方案示意图上标注交通系统、阻隔系统、灭火资源等基础信息；标注直接灭火围打防线部署方案；标注间接围控火场战略方案。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和审核林业局公司的扑火实施方案，进行存档备案，供应急处置火情和扑火指挥时随时调阅。

7.4 扑救高保护价值森林与重要设施目标战术原则

7.4.1 高保护价值森林与重要设施目标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主要采取开设阻隔带、清除障碍物、应急取水、局部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实施保护。

7.4.2 油库、液化气站、加油站、供电线路、重要仓库、射击场、炸药库、变电所等重要设施目标周围应急开设的阻隔带必须达到 200 米宽，必要时应果断采取“以火攻火”的手段提前阻隔火势蔓延。

8 综合保障

8.1 扑火前线指挥保障

扑救森林火灾时，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火场前线指挥部应根据火场地理位置，依托乡镇、林场分公司、居民点，选择环境安全、交通便利、通信畅通的地方设立扑火指挥场所。各林业局公司森林防灭火工作指挥部应提供基本保障，包括：提供火场基本情况、扑火力量分布、火场地形图；提供向导及必要装备等。

8.2 火场应急通信保障

火场前线指挥部通讯保障组应立即架设火场应急通讯网，保障火场队伍与前指、前指与总指挥部的通讯畅通。有条件的地方可利用有线通讯进行火场图象数据传输及网络通讯。所有的扑火队伍到达火场后，一律使用火场扑火频率。

8.3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机动输送，以吉普运兵车为主。

8.3.1 跨区支援扑火的队伍以军卡运兵车为主开赴火场，根据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命令，按时限到达指定位置。特殊情况下，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采取不同方式统一调配。

8.3.2 各种森林扑灭火车辆在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时，在确保安全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制约，其他车辆以及行人应当让行。

8.4 储备物资保障

8.4.1 县及各林业局公司根据本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8.4.2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8.5 资金保障

县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由政府承担的森林防火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保障森林防火所需支出。各林业局公司也要加大森林防火经费投入，建设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并建立扑火储备金制度，专门用于森林火灾扑救。经县森林防灭火指

挥部协调扑火救灾工作中发生的特种车辆、大型机械、应急运输、通信保障、医疗救助、火灾评估及装备、食品、油耗等物资消耗费用，由县政府承担。

8.6 技术保障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情况，听取专家意见，汇集各个领域的能够为森林防灭火提供技术支持的专家学者的全面信息，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8.7 装备调配

根据火场态势和实际需要，依据全县跨区支援机动扑火队伍携行装备情况及预备调用特种车辆及大型机械分布情况，进行科学有效地调配。

9 后期处置

9.1 火灾评估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9.2 灾民安置及灾后重建

县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灾后重建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房住，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并尽快保证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的恢复重建。

9.3 火因火案查处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9.4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频发的地区，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按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9.5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9.6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火灾发生地要全面总结，重点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将总结材料报送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按要求将森林火灾调查报告上报市森防指、应急管理局。

9.7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救灾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烈士条件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10 附则

10.1 培训演练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有计划地开展扑火指挥员和

扑火队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对人民群众普及避火安全常识。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应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预案实施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结合实际需要，各镇政府制定森林火灾扑救实施方案（应急处置办法）。各林业局公司及林场分公司要根据本级政府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分别制定责任区内相应的森林火灾扑救实施方案，报县森防指办备案。各林业局公司应当组织开展森林火灾扑救方案的演练。

10.3 高危火险区

全县有朗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火灾高危火险区 1 处。是指发生林火后，林火蔓延速度快，容易形成急进地表火和树冠火，具备形成重大森林火灾自然条件的区域。

10.4 高保护价值森林

全县有凉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清源林场和东折棱河林场 3 处高保护价值森林地带。是指由于其具有很高的环境、社会、经济、生物多样性或景观价值而具有显著和关键重要性的森林，并且已被判定拥有和需要维持或增强其高保护价值的森林。

10.5 重要设施目标

全县重要设施目标 7 处,是指林区内和靠近林缘的油库、加油站、液化气站、供变电站的地面设施等。

10.6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 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10.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大箐山县森防指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责任清单
2. 大箐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
组成及任务分工

附件 1:

大箐山县森防指成员单位 森林防灭火责任清单

一、县委组织部

考察掌握部门领导班子或领导干部森林防灭火工作的表现、成绩和失职、渎职情况，作为提出奖罚和任免干部的依据。

二、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较大森林火灾及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

三、县应急管理局

在县委、县政府和县森防指领导下组织较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全县森林火灾处置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牵头负责森林火灾联防相关工作；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县森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

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置等工作并开展监督检查；组织指导重点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负责组织本部门人员，参与、协助森林火灾调查和火场林木损失、面积的评估。负责乡镇场所村屯周围隔离带开设的监督指导、林政防火检查站一岗双责的监督检查。

五、森林公安分局（森林派出所）

公安机关依法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负责对重点区域派驻公安干警，负责发生火灾区域的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负责火灾案件的侦破工作。按前指要求负责乡镇场所村屯居民的紧急疏散工作。

六、县应急救援大队

按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命令，以装备特点和优势，组织城镇消防部门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防控山火进村（场），保护居民区和重要设施安全。

七、县发改局

衔接平衡全县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负责森防项目的对上争取，落实灾后重建工作。负责全县移动、联通、电信等部门森林防火通信线路和火灾扑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指挥系统及火场通讯联络畅通。

八、县财政局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县级政府应负担必要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统筹保障。

九、县民政局

协助大箐山县应急管理局视情做好火灾发生后灾民的生活保障工作。

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对旅游景点森林防灭火工作安全的检查指导，做好对外来入山旅游人员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避免发生森林火灾。

十一、县卫健局

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按需及时赴火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做好应急医疗救护队伍、疾病控制队伍、移动医疗卫生设备等资源的调度工作。

十二、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指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工作，确保扑火运输车辆通行。

十三、县生态环境局

依据《黑龙江省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行规定》，按照职责分工，监管林业局公司、村屯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落实主体责任。

十四、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受威胁村屯、农户疏散转移工作；组织指导林

区周边村屯做好农田剩余物田间清理工作。

十五、县供电公司

负责对通往林内高压输电线路的检查和维护，防止高压线脱落引起火灾；负责指挥中心和前线扑火指挥部的电力保障。

十六、带岭镇、朗乡镇

负责组织开展对本辖区镇内及各村屯森林火灾预防和宣传工作，普及村民森林防灭火知识。有效监管各村屯秸秆焚烧工作，保护生态环境，避免发生火灾。出现火情及时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相应工作。

附件 2:

大箐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森林公安局朗乡分局（森林派出所）、县林草局、县应急救援队、起火单位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国家、省、市、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及时掌握并汇报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情况，并通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二、抢险救援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森林公安局朗乡分局（森林派出所）、县林草局、县应急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三、医疗救治组

由县卫生健康委牵头，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四、火灾监测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林草局及相关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五、通信保障组

由县发改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移动、联通、电信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应急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六、交通保障组

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交警支队、县应急管理局、起火单位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

七、专家支持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八、灾情评估组

由县林草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九、群众生活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民政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志愿捐赠等工作。

十、社会治安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局等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一、宣传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等相关部

门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较大森林火灾及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灾区现场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